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清新环强决字〔2020〕15 号

清远市创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3DF3E4N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玲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振港大道 6 号清远市清新区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内 A 区 12 号

2020 年 3 月 6 日、13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清远市创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维修、喷漆等服务，现场有一个喷漆房已投入使用。经核查，你公司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记录》、现场照片及相关书证等材料为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喷漆房电箱予以查封。查封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起至2020年4月11日止，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备于你公司内就地封存，在此期间，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

2020年3月13日

